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7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超控股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中超电缆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志娟	林丹萍	
办公地址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	
电话	0510-87696868	0510-87698298	
电子信箱	zccable002471@163.com	ldp00247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13,849,562.21	2,571,620,965.50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954,430.20	-34,024,463.36	-2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280,148.23	-35,146,049.34	-2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293,999.71	-101,005,578.89	17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3	-0.0268	-2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3	-0.0268	-2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2.30%	-0.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00,887,852.49	5,699,912,897.71	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4,910,398.29	1,371,451,594.64	-2.6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6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9%	220,444,030.00	0	质押	217,210,000
陈华	境内自然人	2.77%	35,166,000.00	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6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0%	31,750,000.00	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7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9%	31,520,000.00	0		
张杰	境内自然人	1.71%	21,630,000.00	0		
杨飞	境内自然人	1.18%	14,962,349.00	0	质押	8,600,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96%	12,176,754.00	0		
张秀	境内自然人	0.87%	11,020,200.00	0		
陈丽娟	境内自然人	0.49%	6,252,500.00	0		
施敏	境内自然人	0.42%	5,360,2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飞为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黄锦光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私刻公司印章,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为其本人及关联企业在其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原有的债务恶意追加担保,涉案金额14.63亿元。公告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2月28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截至报告期末,已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责任并生效的案件涉诉金额总计11.90亿元,未决诉讼涉诉金额总计2.73亿元。公司因担保案件被查封冻结资产已部分解除冻结、查封。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俞雷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湾"、"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上海港湾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私募基金产品,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因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诺资产")。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徐望先生担任因诺资产的执行董事,并持有因诺资产股权而对其构成重大影响,故公司本次购买因诺资产私募基金产品的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此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因诺资产发生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同样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人名称:因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12473085H

成立时间:2014年9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徐望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P467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徐望先生担任因诺资产的执行董事,并持有因诺资产股权而对其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因诺资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型:委托理财

(二)产品类型:私募基金产品

(三)受托方:因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五)投资期限: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上述投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本次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对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进行管理和风险控制,公司财务部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实时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私募基金产品,上述额度不包含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人民币42,000.00万元内。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84,776.28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金额(不含本次)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9.54%。根据公司目前流动资金情况并合理估计本年度营运资金的整体需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私募基金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进一步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委托理财受托方因诺资产为公司关联方。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上述投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并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的需要,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已于2022年7月22日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了恰当披露。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进行管理和风险控制,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实时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私募基金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秦洪波 温晨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金额:人民币12,600万元
- 现金管理到期收益:人民币57.51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种类:七天通知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如银行结构性存款等,授权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5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2022年7月28日公司收回该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产品本金2,200万元,收益9.88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1、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收益类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保本存款类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1,700.00	2.10%	7.635	2022年5月12日至2022年7月28日	保本收益型

2、东宫下高岭土矿区18-26线西矿段露天矿扩建工程项目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收益类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保本存款类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2.10%	2.245	2022年5月12日至2022年7月28日	保本收益型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5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2022年7月28日公司收回该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产品本金1,400万元,收益5.54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收益类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保本存款类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1,400.00	1.85%	5.54	2022年5月12日至2022年7月28日	保本收益型

(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2022年7月28日公司收回该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产品本金9,000万元,收益42.09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收益类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保本存款类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9,000.00	1.85%	42.09	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7月28日	保本收益型

上述收回本金及收益已归入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8,600万元;北采场12-22线东部露采扩帮工程项目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1,400万元。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8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0万股,发行价格为12.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15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963.5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88.47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4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于2021年7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15,203.10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2021年7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022年4月28日公司完成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调整变更工作,并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四)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本次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保本存款类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8,600	1.85%	86.6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超过196天	保本收益型	—	—	—	否

2、本次北采场12-22线东部露采扩帮工程项目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保本存款类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1,400	1.85%	14.1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超过196天	保本收益型	—	—	—	否

公司本次选择现金管理的七天通知存款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在存款期限内,可提前或多次支取,支取时需提前七天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本次委托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均为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28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39),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相关信息和财务指标按要求批露于相应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96天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如银行结构性存款等,授权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存款类产品,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保本存款类产品。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管理层将跟踪以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的保本存款类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存款类产品将适时选择相适应的保本存款类产品的种类和期限,确保不会发生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进度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保本存款类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尽管银行保本存款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064.19	115,778.37
负债总额	8,255.37	8,229.81
所有者权益	104,808.81	107,54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4,808.81	107,548.56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5.33	3,376.2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2,000.00	2,000.00	18.71	0.00
2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15,000.00	15,000.00	135.00	0.00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存款类产品	1,800.00	1,800.00	41.74	0.00
4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2,000.00	2,000.00	9.45	0.00
5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15,000.00	15,000.00	57.04	0.00
6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9,000.00	9,000.00	42.09	0.00
7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1,700.00	1,700.00	7.64	0.00
8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500.00	500.00	2.24	0.00
9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1,400.00	1,400.00	5.54	0.00
10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8,600.00	/	未到期	8,600.00
11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1,400.00	/	未到期	1,400.00
合计					319.45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800.00[注]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9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3,000.00

[注]:公司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在2021年7月30日起12个月内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已到期。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6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18年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的森岛宝地、森岛鸿盈、森岛置业(以下合称"天津三公司")各65%股权,支付交易对价合计为250,164.00万元;
-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由于天津三公司截至2021年度期末合计计算的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低于预测的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合计数,南方香江需在2022年5月16日前向公司支付203,689万元业绩补偿金;
- 截至2022年5月16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为10.4亿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99,689万元。目前,《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金支付期限已到期,因业绩承诺补偿款金额较大,南方香江未能按期全额一次性支付完毕,对其未能如期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深表歉意。
- 2022年7月28日、29日,公司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9,200万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90,489万元。南方香江将尽快筹措并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
- 风险提示:
- 1、鉴于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需向公司支付的剩余部分业绩补偿金数额较大,是否能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争取尽快解决业绩补偿款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业绩补偿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回收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大现金购买交易的背景情况

经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2018年1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的森岛宝地、森岛鸿盈、森岛置业(以下合称"天津三公司")各65%股权,支付交易对价合计为250,164.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森岛宝地、森岛鸿盈、森岛置业各65%股权。

二、该次交易的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香江控股重大现金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根据该协议,对每一标的公司,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其在截至2021年度期末合计计算的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低于预测的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合计数的,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将在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森岛鸿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森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度及业绩承诺期累计盈利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2)第Q01141号】,业绩承诺期内天津三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承诺净利润	累计实现净利润	业绩未完成比例	需补偿金额
1	森岛宝地	35,300.00	13,943.37	60.50%	51,130
2	森岛鸿盈	44,100.00	25,973.37	44.10%	31,067
3	森岛置业	37,600.00	(13,118.22)	134.88%	121,492
合计					203,689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规定,南方香江需在2022年5月16日前向公司支付203,689万元业绩补偿金。

四、业绩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之前公司收到的10.4亿元业绩承诺补偿款,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为11.32亿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90,489万元。

五、业绩承诺方致歉说明

因业绩承诺补偿款金额较大,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已积极筹措到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对其未能如期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深表歉意,南方香江将尽快筹措并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

六、风险提示

鉴于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需向公司支付的剩余部分业绩补偿金数额较大,是否能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争取尽快解决业绩补偿款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业绩补偿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回收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2-056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票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许帮顺持有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3,15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2%。本次股票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后,许帮顺累计质押股票8,0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12.70%,占公司总股本的2.57%。

许帮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股票128,196,3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05%。本次股票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许帮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13,620,000股股票,占许帮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0.6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收到许帮顺通知,许帮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是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许帮顺	是	8,020,000	否	否	2022年7月26日	2023年7月26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0%	2.57%	个人资金需求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收到许帮顺通知,许帮顺将其持有的7,356,600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许帮顺
本次解质股份	7,356,6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6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6%
解质时间	2022年7月28日
持股数量	63,151,200股
持股比例	20.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0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7%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帮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许帮顺	63,151,200	20.22	7,356,600	8,020,000	12.70	2.57	0	0	0	0
孙志勇	65,045,177	20.83	5,600,000	5,600,000	8.61	1.79	0	0	0	0
合计	128,196,377	41.05	12,956,600	13,620,000	10.62	4.36	0	0	0	0

注:上述这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已经折算成转增股本后的股数。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孙志勇	5,600,000	8.61%	1.79%	45,192,000
许帮顺	8,020,000	12.70%	2.57%	60,013,660

2、许帮顺及孙志勇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3、许帮顺及孙志勇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许帮顺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履约保障比例波动到预警线或平仓线时,许帮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8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GDR)于2022年7月28日(中欧夏令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GDR证券全称:GEM Co., Ltd., GDR代码:GEM。超额配售权行使前,本次发行的GDR共计28,184,100份,对应的基础证券为281,841,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权行使前,本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权行使前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A股	4,783,522,257	100%	5,065,363,257	100%
非GDR对应的A股	4,783,522,257	100%	4,783,522,257	94.44%
GDR对应的A股	-	-	281,841,000	5.56%
合计	4,783,522,257	100%	5,065,363,257	100%

本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另行公告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权的行使情况及相应股本变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7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已于苏黎世时间2022年7月28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证券全称:Gotion High-tech Co., Ltd.,GDR上市代码:GOTION。本次发行的GDR共计22,833,400份,对应的基础证券为114,167,000股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权。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非GDR对应的A股	1,664,707,835	100.00%	1,664,707,835	93.58%
GDR对应的A股	-	-	114,167,000	6.42%
合计	1,664,707,835	100.00%	1,778,874,835	100.00%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